

法規名稱：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23 年 05 月 28 日

第 1 條

國民政府為完成粵漢鐵路，補充建築基金，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，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。

第 2 條

本公債定額為英金壹百伍拾萬鎊，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。

第 3 條

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，自發行之日起算，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。

第 5 條

- 1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，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，為第一次還本之期。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。分二十五期，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，本息全數還清。
- 2 前項還本，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，以抽籤法行之。

第 6 條

本公債應還本息，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。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，按期提交指定銀行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，專款存儲備付。

第 7 條

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，審計部派代表一人，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，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，負責保管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擬訂，呈行政院核準備案。

第 8 條
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。並指定承受之中央、中國、交通、匯豐四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
第 9 條

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。並另由財政部、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，審計部派代表一人，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，負責收存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擬訂，呈行政院核準備案。



第 10 條

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、一百鎊、一千鎊三種。

第 11 條

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。

第 12 條

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，得自由買賣、抵押。

第 13 條

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，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，有任何權利主張。

第 14 條

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